

星展八達通提款卡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由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期間成功申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星展八達通提款卡客戶，但不包括現在的星展八達通提款卡持卡者或 2021 年 6 月 9 日或之前持有星展八達通提款卡的客戶（「客戶」）。
3. 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合資格參與本推廣。
4. 每位客戶只可獲享本推廣的獎賞一次。
5. 成功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期間成功申請星展八達通提款卡的客戶可獲 HK\$50 現金獎賞（「迎新獎賞」）。
6. 可獲迎新獎賞的客戶及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間完成增值金額為 HK\$500 的自動增值可獲如下所示相應金額的自動增值獎賞（「自動增值獎賞」）：

已完成自動增值次數	自動增值獎賞(HK\$)
1	\$30
2	\$60
≥3	\$100

7. 任何自動增值可否計入為自動增值獎賞的合資格指定交易，將以本行記錄的交易日期及時間為準。任何其後被發現為未誌賬/已取消/退款的自動增值交易，將不會計算在內。
8. 迎新獎賞及自動增值獎賞將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指定回贈期」）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連接星展八達通提款卡的港幣往來戶口。
9. 於指定回贈期內，客戶必須仍然持有用於自動增值服務的指定港幣往來戶口及星展八達通提款卡。
10. 若客戶的星展八達通提款卡被取消或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客戶將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行將不會存入本推廣的獎賞或從客戶的戶口扣除已存入的獎賞或其他禮品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預先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1. 若客戶的星展八達通提款卡被取消或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客戶將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行將不會存入本推廣的獎賞或從客戶的戶口扣除已存入的獎賞或其他禮品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預先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2. 本行保留對發卡的最終批核權利。
13. 本行可更改或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4.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